

证券代码：300120

证券简称：经纬辉开

编号：2019—20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北京时间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主持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（母公司）

65,682,809.29 元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 2018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,568,280.9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7,319,316.28 元，减 2017 年度分配的利润 58,906,351.24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,527,493.40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18 年度如下分配预案：拟以公司总股本 392,201,59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9,220,159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8,307,333.8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还需将根据所处的环境，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后，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需做相应调整，回购价格由 5.61

元/股调整为 4.338745 元/股。

经核查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付洪卫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满足激励资格及条件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94,98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本项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,201,59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,006,611 元。
第二十条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2,201,596 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2,201,596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2,006,611 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2,006,611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